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恒道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恒道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目录

|                                        |    |
|----------------------------------------|----|
| 声明事项 .....                             | 3  |
| 正文 .....                               | 4  |
|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 4  |
| 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 ..... | 5  |
|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 5  |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 10 |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 12 |
| 六、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       | 12 |
| 七、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 13 |
| 八、 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          | 13 |
| 九、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             | 14 |
| 十、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意见 .....             | 14 |
| 十一、 其他事项说明 .....                       | 14 |
| 十二、 结论意见 .....                         | 15 |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发行人       | 指 | 上海恒道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股票发行       | 指 | 公司向本次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200 万股股票的行为                                          |
| 发行对象         | 指 | 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青岛海域同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清控水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水木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李淑芳、高凌云 |
| 海域同辉         | 指 | 青岛海域同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北京清控         | 指 | 北京清控水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合肥水木         | 指 | 合肥水木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暂行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 《业务指引第 4 号》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和格式（试行）》                           |

|            |   |                                             |
|------------|---|---------------------------------------------|
|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
| 《失信主体监管问答》 | 指 |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上海恒道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本所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恒道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股权登记日      | 指 | 2018年11月13日                                 |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恒道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恒道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恒道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业务指引第4号》、《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律师就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

级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 正 文

###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2009年2月26日的上海恒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3日，上海恒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上海恒道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3685471496）；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803弄11号1601室-3；法定代表人为卜杰林；注册资本为700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自2009年2月26日至不约定期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

围为：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装卸；仓储（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国际空运代理服务；会务会展；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恒道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6] 8675号）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恒道国际”，股票代码“870159”。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为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为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3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于〈上海恒道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200.00 万股（含 200.00 万股），发行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27.57 元-29.57 元。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 5 名，共发行股票数量 80.573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28.57 元/股，共募集资金 2302 万元。具体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是否在册股东 |
|----|--------------------|---------|---------------|------|--------|
| 1  | 青岛海域同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25,026 | 15,000,000.00 | 现金   | 否      |
| 2  | 合肥水木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99,755  | 2,850,000.00  | 现金   | 否      |
| 3  | 北京清控水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950   | 170,000.00    | 现金   | 否      |
| 4  | 李淑芳                | 140,007 | 4,000,000.00  | 现金   | 否      |
| 5  | 高凌云                | 35,001  | 1,000,000.00  | 现金   | 否      |
| 合计 | -                  | 805,739 | 23,020,000.00 | -    | -      |

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1、青岛海域同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海域同辉现持有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0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MA3EQCYJ1J），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张淼），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重庆北路316号，合伙期限为2017年10月27日至

2024年10月19日，营业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海域同辉向本所提供的《青岛海域同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8年度审计报告》，截止2018年12月31日，海域同辉已收到合伙人的实缴资本总额为25,000万元。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券开户办理确认单，海域同辉已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股转A账号:0899194871)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海域同辉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2018年1月5日，基金编号为SCB816，基金管理人为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编号为:P1025543)

## 2、合肥水木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水木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2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XKB80K)，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水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唐劲草)，主要经营场所为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金巢大道与濡须路交叉口，合伙期限为2016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4日，营业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融资策划、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合肥水木向本所提供的银行缴款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水木已收到合伙人实缴出资5000万元。

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券开户办理确认单，合肥水木已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股转A账号:0800338678)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合肥水木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2017年2

月 27 日,基金编号为 SS1003,基金管理人为安徽水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33259)

### 3、北京清控水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清控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344277978C),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D 座 12 层 1202, 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65 年 5 月 28 日, 营业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廊坊艺术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券账号查询结果,北京清控已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股转 A 账号: 0800403068)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北京清控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登记编号为 P1026668。

4、李淑芳,女,195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1024\*\*\*\*\*384X,住所为江苏省靖江市振华路\*\*\*\*\*。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靖江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业务凭证,李淑芳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已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股转 A 账号: 0164439312)

5、高凌云,男,1972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110\*\*\*\*\*8013,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牡丹江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确认单,高

凌云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已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  
(股转 A 账号：004905152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有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一)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恒道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恒道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次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018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披露了《上海恒道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和《上海恒道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恒道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

于制定《上海恒道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2018年11月16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上海恒道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年5月7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2016]63号）之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上海恒道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8年11月16日由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建立了内部控制，明确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发行人信息化、系统化建设，非洲及国内分支机构的设立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国融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主办券商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检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法合规。

## 2、验资情况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19）第000021号《上海恒道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5739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302.0000万元，其中人民币80.5739万元计入股本，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221.426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80.5739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分别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经核查，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合同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对认购数量、认购款总金额、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生效条件等内容做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合同》由相关当事人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恒道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股份认购合同》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股票的价款，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 七、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现有股东已于《股票发行方案》签署日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承诺函》。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 八、 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 （一）现有股东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共有四名股东，除上海魁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外均为自然人。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经核查，上海魁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为激励公司员工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二）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有五名，除海域同辉、合肥水木和北京清控外，李淑芳和高凌云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海域同辉系私募投资基金且已于2018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SCB816。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海域同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并取得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登记编号为P1025543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合肥水木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于2017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SS1003。安徽水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合肥水木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并取得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登记编号为P1033259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北京清控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已于201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程序，并取得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登记编号为P1026668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 九、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除李淑芳和高凌云为自然人外，海域同辉、合肥水木为已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北京清控系已经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均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 十、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意见

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所涉出资款项为本次发行对象自行缴纳。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代持情形。

#### 十一、 其他事项说明

（一）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股权登记日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海域同辉将持有发行人52.5026万股股票，合肥水木持有发行人9.9755万股股票、北京清控持有0.5950万股股票、李淑芳持有发行人14.0007万股股票、高凌云持有发行人3.5001万股股票，均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合肥水木系北京清控的子公司出资设立,两者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二)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信用中国查询系统,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失信主体监管问答》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要求。

##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恒道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孙义坤

经办律师:

李 君

2019 年 5 月 28 日